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府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p> <p>(一)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p> <p>1、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臺中市各區公所區長。</p> <p>2、本府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p> <p>3、本府府本部人員，包括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與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參事、技監、顧問及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之參議等。</p> <p>4、各機關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p> <p>(二)每二年補助一次</p>	<p>二、本府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p> <p>(一)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p> <p>1、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臺中市各區公所區長。</p> <p>2、本府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p> <p>3、本府府本部人員，包括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與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參事、技監、顧問及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之參議等。</p> <p>4、各機關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p> <p>(二)每二年補助一次</p>	<p>一、第二項增加連續服務滿一年人員之定義，以臻明確。</p> <p>二、為提供健康檢查補助彈性，爰新增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人員當年度未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第二年，惟不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p> <p>三、配合新增第三項規定，其後項次遞移。</p>

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各機關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

(三)下列各機關四十歲以上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1、編制內公務人員。
- 2、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

(四)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各機關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及業務

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各機關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

(三)下列各機關四十歲以上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1、編制內公務人員。
- 2、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

(四)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各機關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及業務

<p>助理)，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p> <p>(五)下列各機關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制內公務人員。 2、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 <p>前項所稱四十歲以上或連續服務滿一年之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符合資格者。</p> <p><u>第一項第一款人員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次一年度。但於次一年度仍未使用者，視為放棄。</u></p> <p>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劃辦理。</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p>	<p>助理)，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p> <p>(五)下列各機關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制內公務人員。 2、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 <p>前項所稱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p> <p>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劃辦理。</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p>	
---	---	--

<p>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p>		
--	--	--